

中宁县 2023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，紧盯项目目标导向、事中纠偏、事后跟踪、实现效益四个方面，加快推动绩效制度建设，全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推动项目实施效益化、节约化、规范化，全面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一）以制度为抓手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学习并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《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先后制定印发了《中宁县全面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《中宁县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》《中宁县县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《中宁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宁县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宁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了各乡镇、部门（单位）绩效管理工作重点和职责，指导各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以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为确保各单位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，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多次、多形式的学习培训活动，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各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指导、审核，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质量。二是在年初预算编制时，将各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合规性、合理性审核作为是否列入

年初预算项目的重要依据。在预算批复时，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，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目标责任，安全、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

（三）以安全高效为底线，加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。一是不断完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依托财政部监控平台和一体化系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跟踪监控，对预算执行进度低、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通知单位进行纠偏。二是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质量抽查，尤其对扶贫资金、直达资金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纠正。

（四）以事后跟踪为保障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。一是组织单位开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自查自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二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数量大、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优化项目实施目标，做好优质项目储备

二、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情况

按照聚焦覆盖面广、突出民生保障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持续时间长的原则。2023 年，经请示县委、政府同意，县财政选取部分预算项目，以公开招标方式聘请了 6 家绩效评价机构对 18 个重点项目及 2 个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。

（一）绩效评价结果。本次我县被评价项目 18 个，其中，等次为“优”的项目 11 个，占比 61%；等次为“良”的项目 7 个，

占比 39%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经第三方绩效评价，发现被评价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、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。一是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存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不够、前期勘察设计不够深入，项目组织与监管有待加强，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有待提高，项目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不够健全，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；部分单位绩效目标、指标编制的规范化程度有待继续加强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，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问题。二是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资金使用不合理，资金支付进度缓慢，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筹措方式不合理等问题。

根据评价结果及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已组织三方交换意见，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发函督促各单位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，认真落实整改。整改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。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原则，视财力情况对评价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予以优先保障；对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保持基本不变；对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项目，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原则上予以减少预算或取消安排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。部分单位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，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，“重分配、

轻管理，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，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佳，存在浪费情况。

（二）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。部分单位因财务人员更迭频繁，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缺乏专业技能，且没有形成工作合力，往往是财务人员单打独斗导致绩效管理工作进度缓慢，耗时耗力，难以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。我县财政预算工作起步较晚，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在个性化和专业化水平上还有待提高。终归原因，环视缺乏专业性人才，设置难度较大。且由于县级财政经费有限，聘请第三方也是以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主，无法全方位覆盖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力度还需加强。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够明显，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、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为管理措施，未真正实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要求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提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，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，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全过程，坚持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（二）加强指标体系建设。一是结合现有大类指标体系内容，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及周边区内市县沟通，借鉴其优秀、可操作

性强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经验。按照县域实际，优先重点项目，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，不断细化现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按照行业部门项目特点，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细化指标体系，便于部门及第三方开展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工作。二是坚持预算绩效与项目申报相结合。联合发改、审计等部门，对部门项目预算申报、项目库建设、项目批复、项目结算审计，都要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环节，倒逼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

（三）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持续通过专题培训、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，组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高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，建立稳定成熟的绩效管理体系。

（四）强化监控和结果应用能力。一是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、审计以及行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实现专项资金监管协调、信息共享、成果互用。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，按照评价等次，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核增（减），督促部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